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盛全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
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